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教育部函報：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陳校長惠邦自98至103年擔任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期間，侵占該基金會款項新臺幣217萬元，及102、103年擔任該校校長期間，以該校名義與大陸地區溫州市教育局等單位簽訂學術交流計畫，侵占該等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研修費用，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本案除追究陳師行政責任外，該校經費支給有無疏失？學校與財團法人間之關係為何？其存摺及印鑑為何未分開保管？有無相關管控機制之缺失？又學校與大陸地區簽訂學術研究及交流計畫，陸方所提供之計畫經費未能直接匯入學校校務基金帳戶之現實困境，如何有效解決？目前制度上之防範機制有無缺失？應如何檢討改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竹教大前校長陳惠邦自99年4月1日至101年11月14日止接續將竹師基金會公款轉存其私人銀行帳戶後提領或借予友人等侵占公益款項計217萬元，涉犯公益侵占罪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新竹地院審理中同意認罪協商，經法院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以勵自新，並向公庫繳納新臺幣250萬元執行完畢在案。陳惠邦觸犯公益侵占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陳惠邦於本院詢問時，就其侵占竹師基金會公款罪行坦承不諱，顯已深切記取教訓。惟其違法事證明確，仍宜由教育部依該部職員獎懲要

點第8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於職務監督權，核予相當之處分，以維公務紀律：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事由，修正施行之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之文字，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行為人有利，應適用新法規定。105年5月2日修正理由：「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同法第55條：「被付懲戒人有第2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2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二)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因此，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

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其立法理由稱：「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現行條文第2條第1款『違法』及第2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另司法院編印之「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貳之三題對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列有下列德國實務見解：「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與其擔任職務之關聯愈密切，愈可能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例如：稅務公務員短報稅捐或職司犯罪調查之警察為刑事犯罪行為。又其非執行職務之

違法行為，如係對於國家造成不利益之行為（指違反德國刑法分則第1章至第6章之犯罪行為）、導致國家財產受損害之犯罪行為，或故意犯重大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其違法行為亦可能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

- (三)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於101年11月29日接獲竹教大某教授於退休前夕之具名檢舉指稱，該校前校長黃萬益（任期：86年2月至89年2月）及校長陳惠邦兼任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下稱竹師基金會，向由竹教大校長兼任）董事長期間侵占竹師基金會公款，並請向教育局調閱資料查證；又陳惠邦與家人、親信以學術交流名義出國，均未提出成果報告，且出國經費可能來自竹師基金會、竹教大或承包學校電子白板之廠商；陳惠邦辦理校內7-11超商及校內健康活力館之招商時，要求廠商捐款並有圖利廠商之嫌，至於捐款對象、金額或方式則請向該校總務單位查證等情。案經新竹市調查站分別於102年1月10日及同年4月1日製作檢舉人筆錄，再以陳惠邦及學校主管辦理出國考察招標事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自102年8月1日起聲請獲准監聽陳惠邦等之電話並於103年12月8日由聲請獲准搜索相關旅行社及陳惠邦等學校主管之住家、辦公室並扣押其電腦等物品。案經檢察官傳訊陳惠邦等被告及證人等多人後，於105年10月23日就陳惠邦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為不起訴處分，另就陳惠邦自98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間，涉侵占竹師基金會、竹教大財務部分，以公益及公務侵占罪嫌，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404、7581號）。陳惠邦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審理中同意認罪協商後，法院於106年5

月17日判決陳惠邦觸犯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並向公庫繳納350萬元（106年度訴字第35號）。

（四）有關陳惠邦就其自99年4月1日至101年11月14日侵占竹師基金會財務，觸犯公益侵占罪部分，已坦誠在案，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 1、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陳惠邦擔任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下稱竹師基金會）董事長，綜理該基金會會務，明知竹師基金會之財務來源（收入）主要來自校友捐款，而主要支出則係獎學金之發放，均屬單純事務，應無將竹師基金會之公款與其個人之私款相互挪用之必要，詎陳惠邦仍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自99年4月1日至101年11月14日止接續將公款轉存其私人銀行帳戶後提領或借予友人等侵占公益款項計217萬元，涉犯公益侵占罪嫌，爰於105年10月23日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404、7581號）。
- 2、陳惠邦於新竹地院106年5月3日準備程序先否認起訴之侵占公益款項之犯罪事實，嗣再同意緩刑2年之認罪協商條件後，新竹地院106年5月17日106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陳惠邦觸犯公益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於判決確定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繳納250萬元（與公務侵占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並向公庫繳納350萬）。判決理由指稱：「本件經檢察官與陳惠邦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該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未查，被告陳惠邦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於本院審理中已坦認犯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被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就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3、經查，陳惠邦於檢察官及新竹市調查站104年4月9日訊問時說明：「竹師文教基金會是其1人在運作，並無其他職員。」嗣於新竹地院106年5月3日之準備程序中表示，有關其被訴侵占竹師基金會款項罪嫌部分，其自竹師基金會提領金錢，但有再存回。其自基金會提款存入個人帳戶係為開立個人支票以支應獎學金發放之需要，過去以來均如此處理。99年後係準備配合學校募款、支持學校辦理活動所需，同時因獎學金之頒發日期非固定，故有基金款項存入私人帳戶之情形，但均於年底結帳時補回等語。陳惠邦並提出竹師基金會106年5月4日書面證明陳惠邦於99年4月1日提取100萬元，於101年2月2日提取86萬元，於101年10月8日提取15萬元，於101年11月12日提取16萬元均已陸續繳回，並於103年12月31日移交基金會財產440萬元予新任董事會。

4、本院於107年5月21日詢據陳惠邦表示，在法院，我只認罪侵占竹師基金會公益款項的部分。基金會依過去習慣，使用我的帳戶處理，所以我承認等語。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五)陳惠邦自99年4月1日至101年11月14日止接續侵占竹師基金會公益款項，均已繳回，且於新竹地院審

理時同意緩刑2年之認罪協商條件並於106年8月28日向公庫繳納250萬元執行完畢。陳惠邦並於本院詢問時，就其侵占竹師基金會公款罪行坦承不諱，顯已深切記取教訓。因此，其違法行為雖屬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然尚難謂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其公益侵占之最後行為時點101年11月14日，距今（107年9月）已超過5年，依據新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參照新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之規定及第20條規定懲戒權行使期間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等懲戒規範意旨，本案陳惠邦違法行為仍宜由教育部依據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8點：「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及本部約聘、僱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高中（職）學校校長得依照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校長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首長除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外，得以部長謝函或書面告誡方式辦理。」等相關法令規定，核予相當之處分。

（六）綜上，竹教大前校長陳惠邦自99年4月1日至101年11月14日止接續將竹師基金會公款轉存其私人銀行帳戶後提領或借予友人等侵占公益款項計217萬元，涉犯公益侵占罪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新竹地院審理中認罪協商，經法院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以勵自新，並向公庫繳納新臺幣250萬元執行完畢在案。陳惠邦

犯公益侵占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陳惠邦於本院詢問時，就其侵占竹師基金會公款罪行坦承不諱，顯已深切記取教訓。惟其違法事證明確，仍宜由教育部依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8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於職務監督權，核予相當之處分，以維持公務紀律。

二、竹教大於102年至104年間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等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辦理5件學術交流計畫，是否屬於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及竹教大102年11月15日修正實施之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學合作之範疇，尚有疑義。且據該5件學術交流計畫案之偵查卷證或竹教大簽辦資料，亦查無竹教大或竹師基金會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之甲案協議書。至於其他4件之學術交流活動，該校於103年12月8日被檢調機關搜索調查時，仍在相關計畫辦理時程中，並即依該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5點等規定，與相關旅行社等團體簽約委辦並簽辦行政管理費繳入校務基金，尚難謂得將行政管理費侵占入己之情形。惟公立學校與大陸教育機關學校團體學術交流活動，日益增多，惟學術交流計畫尚與一般學校之產學合作形態有別，且現行法令規定尚非明確，爰透過第三方辦理。然而各校處理方式及態樣，恐又多樣不一，為免承辦人員動輒得咎或觸法，並使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得以正常發展，教育部允宜以本案為鑑，審慎研議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規範兩岸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一)按教育部依大學法第3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9條規定

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二)再按本案應適用之102年11月15日修正實施之竹教大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1.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2.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及辦理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等。3.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嗣於104年3月16日修正實施之竹教大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產學合作之對象增列國外之學術、研究、法人或產業機構等法人團體：「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外之學術、研究、法人或產業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陳惠邦於102年及103年間以竹教大名義辦理與大陸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簽訂5件學術交流計畫，辦理學術交流時，未依該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簽辦，亦未依第5條規定：「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做為學術研究發展統籌運用款及協辦產學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行政工作費。」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侵占學校行政管理費計16萬6,000元，並於辦理「2013年度辦理溫州市卓越校長高級研習班」（甲案）時，未歸墊竹教大之差旅費8萬6,150元等公款，涉犯公務侵占罪嫌，爰於105年10月23日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404、7581號）。起訴書略以：

1、陳惠邦於102年及103年間以竹教大名義與大陸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簽訂5件學術交流計畫如下：

- (1) 「2013年度辦理溫州市卓越校長高級研習班」（甲案）。
- (2) 「2014年度溫州市特級教師與市名師臺灣學術交流暨培訓計畫」（乙案）。
- (3) 與大陸地區寧波市教育學會合作舉辦「寧波市教育學會中國傳統文化教育培訓」（丙案）。
- (4) 與大陸地區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合作舉辦「2014年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臺灣特殊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丁案）。
- (5) 與上海市教育報刊總社合作舉辦「2014年上海市教育報刊總社媒體素養教育學術交流計畫」（戊案）。

2、陳惠邦知悉該等計畫係以竹教大名義簽訂，依該

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需經簽會竹教大相關業務單位，經教務處學術發展組、主計室審核後辦理，並依第5條規定，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陳惠邦未先依上述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又因締約之大陸方無法直接將經費匯入竹教大校務基金帳戶，經陳惠邦提供其個人所屬在大陸地區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帳戶予大陸方轉匯活動經費40萬 6,500元（甲案）。詎陳惠邦基於侵占公務款項之接續犯意，將應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總計16萬6,000元（其中甲、乙案：各6萬元；丙案：3萬3,000元；丁案：5,000元；戊案：8,000元）侵占入己。

3、陳惠邦明知甲案計畫於102年12月22日由該校派遣教授到大陸地區授課，活動內容因係以竹教大之名為之，故先由竹教大支付本次出訪人員之出差費共8萬6,150元，然至遲於溫州市教育局將經費匯入陳惠邦前述帳戶後，陳惠邦應將前述出差費歸還竹教大，詎陳惠邦仍將之侵占入己。嗣本案於103年12月8日執行搜索後，陳惠邦始將行政管理費16萬6,000元及出差費5萬8,368元（差額部分，陳惠邦未予繳回）繳回竹教大。

（四）陳惠邦於新竹地院106年5月3日準備程序否認起訴之侵占公務款項之犯罪事實，嗣再同意緩刑2年之認罪協商條件後，新竹地院106年5月17日106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陳惠邦觸犯公務侵占罪，有期徒刑1年，並於判決確定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繳納新臺幣100萬元（與公益侵占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並向公庫繳納350萬）。惟陳惠邦於新竹地院106年5月3日之準備程序中辯稱：

1、有關102年10月-12月間辦理「溫州市中小學教育

人員臺灣學術交流暨培訓計畫」(即甲案)，大陸溫州市教育局將學術交流活動費用確有匯入其個人銀行帳戶，然均非屬侵占，也不清楚其他個案情形，均無犯罪所得。

2、另有關其被訴辦理竹教大與大陸學術交流案未依規定繳交管理費犯侵占罪嫌部分，其未以竹教大名義與大陸機關團體訂定任何書面契約。起訴書證據清單上所列甲案協議書應係其被扣押電腦內之協議書草稿，嗣並未簽訂。對於甲案因執行過程發生經費入帳困難，其應該校領評中心承辦同仁與對方協商結果提供其境外帳戶。甲案之結案與結算經費，領評中心承辦同仁疏於結案與經費結算，以致於未於活動後即時繳回而留存於其帳戶，是屬行政疏失，並非蓄意侵占。

3、檢察官所起訴乙、丙、丁、戊各案之規劃執行、經費處理等亦均係承辦同仁秉權責處理，其並未涉入，所有經費均已依規定繳入學校帳戶，未入其帳戶，更無犯罪所得或侵占管理費之情事。

(五)案經本院於107年5月21日詢據陳惠邦表示，被訴辦理竹教大與大陸學術交流案這5個案，其均未經手。都是教育系領評中心承辦，適用法規都由承辦主管去簽辦，不是由其決定。所以，相關文件上均無其名字。甲案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之研修協議書，不知為何並未留存備份。溫州教育局匯款到其大陸個人帳戶，是因為他們不匯給臺灣地區法人。其先墊付臺灣講師費等支出，後來溫州市教育局才匯給其8萬多人民幣，但當時其並不知道錢進來的時間。在法院，甲案等與大陸學術交流這部分，其未認罪，只認侵占竹師基金會公款的部分等語。惟陳惠邦又稱，其採認罪協商的想法，是因為牽涉竹教大同仁行政辦理的疏失，

學校經費並未進入其帳戶等語，顯亦已對被訴辦理竹教大與大陸學術交流案這5個案侵占公款部分於法院認罪協商。

(六)有關竹教大與大陸教育機關團體學術交流案辦理經過情形，該校領評中心主任謝傳崇教授表示，甲案係由竹師基金會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簽研修協議書，惟未留備份；至於乙、丙、丁、戊案，檢調機關於103年12月8日搜索學校辦公室並訊問調查時，仍在辦理中，爰依檢察官之意見及該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5點等規定，與相關旅行社等團體簽約，並繳交行政管理費惟依其等原先之認知，相關學術交流不過是參訪、交流活動，且在相關產學合作規定上，大陸政府機構並不在規範範圍內，故應非產學合作：

1、有關竹教大於102年10-12月間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學術交流案（甲案）辦理情形，謝傳崇教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及新竹市調查站103年12月8日傳訊說明，並於104年1月7日向檢察官提出書面答辯略以：

- (1) 溫州市教育局處長陳偉於102年11月間以電子郵件寄來培訓契約草案，其擬以新竹教育大學簽署契約，惟陳偉表示溫州市教育局無法直接將費用匯入台灣之公立機構（即無法匯入新竹教育大學之帳戶），並建議由學校相關之基金會做為收款平台。其如實轉達上開資訊予校長陳惠邦後，校長陳惠邦遂告知決定以學校的竹師文教基金會為承辦本計畫單位及收款平台。
- (2) 其於辦理本計畫第一、二階段時，曾詢問校長陳惠邦有關溫州教育局之費用已否匯入基金會，校長陳惠邦聲稱尚未匯入，其為此尚代墊相關費用。嗣於102年12月初，第三階段出訪

溫州教育局之教師需支付預訂機票費用時，校長陳惠邦以簡訊告知略「請先用學校經費支應出國費用，不然，匯款有問題，會拖很久……」等語，認為本計畫確係處理新竹教育大學之事務，且因時間急迫需立即支出機票費用5萬6,792元、保險費1,576元，否則無法執行計畫，復有校長明確之指示，方先行向新竹教育大學核請支出上開機票費用，待溫州教育局將款項匯入後，再行墊還。

2、嗣謝傳崇教授依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4年4月9日之指示，查詢其他國立大學如台中教育大學、屏東大學、嘉義大學等有關「大學在兩岸交流參訪合作案之辦理模式」後，於104年5月8日送交檢察官之書面答辯，略以：

-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於104年3月16日始於第2條增訂與外國之產學合作：「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外之學術、研究、法人或產業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
- (2) 查詢其他國立大學如：台中教育大學、屏東大學、嘉義大學等有關「大學在兩岸交流參訪合作案之辦理模式」。因該等交流涉及兩岸敏感政經關係，其等均稱「無標準流程及作法」且明確表示「非採產學合作方式辦理，係以交流或參訪方式處理」。

3、本院於107年5月21日詢問竹教大領評中心前主任謝傳崇教授，亦為相同之說明，略以：

- (1) 甲案等5件與大陸教育機關團體學術交流案，是

陳惠邦找我們中心來辦。我有問教務處人員，他們說以前從來沒辦理過這樣的案子。以前就交流，來參訪、認識而已。

- (2) 曾問過其他學校，都是透過第三方辦理，但溫州教育局不願意透過第三方，希望學校基金會辦，因為溫州教育局沒辦法匯入經費，跟校長報告，他就說，請竹師文教基金會辦理。
- (3) 溫州教育局也不是學校，無法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也不知道要依據什麼法。
- (4) 產學合作相關規定上，大陸政府機構也不在規範範圍內。當時如果知道可以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這個規定辦理的話，就可以依該要點第9點規定：「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產學合作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而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編計畫主持費、加給，但我們不知道，都沒有編。當時沒有很了解。
- (5) 甲案係由大陸方匯款至陳惠邦的帳戶，其他4案都是委託第三方（台光大國際旅行社等）。被調查時，其他4個案件都是正在辦理或還沒辦理。104年間檢察官偵查此案並對甲案交流模式容有意見，即主動詢問主計室解決方案，主計室即建議「將尚在辦理案件之經費交入學校帳戶處理」，即依主計室之建議，將正在辦理案件之經費、憑據等文件納入學校會計行政流程處

理，所有收支都進入校務基金辦理。管理費都在校庫。

(七)經查，陳惠邦及謝傳崇於本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均否認曾以竹教大名義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等機關團體簽署協議書，惟檢察官仍認定陳惠邦以竹教大名義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等機關團體學術交流，未依該校產學合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觸犯公務侵占罪等情。案經本院調閱新竹地檢署有關陳惠邦侵占案件確定判決之偵審全卷資料，確未發現以竹教大名義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用印簽約之甲案協議書，僅見有甲案內容之協議書草稿，而協議書標題係「關於的協議書」，並非起訴書認定甲案名稱：「2013年度辦理溫州市卓越校長高級研習班」，且甲、乙方簽章欄及簽署日期均空白。依據陳惠邦校長105年11月1日送交檢察官之書面答辯：「其擔任竹教大校長期間，並未以竹教大名義與大陸地區溫州市教育局、大陸地區寧波市教育學會、大陸地區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或上海市教育報刊總社簽訂任何書面契約。其中甲案部分，被告（陳惠邦）並未與大陸地區溫州市教育局簽訂任何書面契約，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述『甲案之協議書(含經費概算表)』，應係指在被告（陳惠邦）電腦中取得由證人謝傳崇轉傳給被告（陳惠邦）之由大陸地區溫州市教育局傳來之甲案協議書草稿，惟嗣後並未簽訂，據悉，之後證人謝傳崇亦未以竹教大名義與大陸地區溫州市教育局或其委託之台灣民間機構補簽任何書面契約。」嗣陳惠邦於新竹地院106年5月3日準備程序亦為相同之答辯意旨。再據上開陳惠邦及謝傳崇於檢調機關及本院答辯稱，其等未曾以竹教大名義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等簽署協議書

等語，應屬可信。至於陳惠邦是否曾以竹師基金會名義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簽署甲案：「2013年度辦理溫州市卓越校長高級研習班」的協議書，因檢調機關均查無相關協議書，尚難遽以認定確有此事實。

(八)再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列陳惠邦以竹教大名義與「2014年度溫州市特級教師與市名師臺灣學術交流暨培訓計畫」(乙案)、與大陸地區寧波市教育學會合作舉辦「寧波市教育學會中國傳統文化教育培訓」(丙案)、與大陸地區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合作舉辦「2014年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臺灣特殊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丁案)、與上海市教育報刊總社合作舉辦「2014年上海市教育報刊總社媒體素養教育學術交流計畫」(戊案)，未依該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簽會竹教大相關業務單位，經教務處學術發展組、主計室審核後辦理，並依第5條規定，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基於侵占公務款項之接續犯意，侵占入己等情。經本院於107年5月21日詢據竹教大承辦人謝傳崇教授表示，該校於103年12月8日被檢調機關搜索調查時，乙、丙、丁、戊案之學術交流活動，尚在辦理中，因檢察官對甲案辦理方式有意見，其洽詢會(主)計室如何辦理後，才都進入學校會計程序處理等語，另據本院調閱竹教大辦理該4案之時程及簽辦資料，尚屬實情，因此，縱不論該4案是否適用竹教大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均難謂有將該等管理費侵占入己之情形。茲綜整該4案之時程及簽辦如下：

- 1、乙案：「2014年度溫州市特級教師與市名師臺灣學術交流暨培訓計畫」，依竹教大與台光大國際旅行社之合作契約書，該計畫活動期間103年10

月-104年1月。謝傳崇於103年12月10日簽辦，支出核銷29萬1,113元，管理費6萬元。

2、丙案：與大陸地區寧波市教育學會合作舉辦「寧波市教育學會中國傳統文化教育培訓」，竹教大接受中華知識產學交流協會委託辦理該計畫，由該協會指定相關活動內容（活動辦理期間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嗣由該校秘書室國際事務與學術合作組於103年12月12日簽辦，支出核銷23萬6,046元，其中管理費3萬3千元，結餘1萬8,254元。

3、丁案：與大陸地區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合作舉辦「2014年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臺灣特殊教育學術交流計畫」，竹教大教科系領評中心接受津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計畫，由該公司指定相關活動內容（活動辦理期間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領評中心主任謝傳崇於103年12月10日簽辦，支出核銷2萬8,100元，其中管理費5千元，結餘2,900元。

4、戊案：與上海市教育報刊總社合作舉辦「2014年上海市教育報刊總社媒體素養教育學術交流計畫」竹教大秘書室國際事務與學術合作組接受津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計畫，由該協會指定相關活動內容（活動辦理期間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該組於103年12月12日簽辦，支出核銷3萬元，其中管理費8千元，結餘0元。

(九)再據竹教大於102年至104年間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等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辦理上開甲、乙、丙、丁、戊5案學術交流計畫之內容，計畫名稱雖有稱學術交流或（暨）培訓計畫，實際執行上，不過幾天之參訪交流活動或短期課程計畫，正如本院於107年6

月8日詢據國立清華大學主任祕書呂平江所稱，該校跟學術機構交流比較多，來訪問的政府官員有來幾天，類似參訪，不會牽涉到簽約，也不會去牽扯到去領錢問題等語，因此，學術交流計畫尚與一般學校之產學合作形態有別。是本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要求謝傳崇教授洽詢其他國立大學有關「大學在兩岸交流參訪合作案之辦理模式」結果，因該等交流涉及兩岸敏感政經關係，其等均稱「無標準流程及作法」且明確表示「非採產學合作方式辦理，係以交流或參訪方式處理」，應屬實情。且大陸機關學校團體既不屬於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及102年11月15日修正實施之竹教大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對象，即無法適用該要點第5條規定，要求繳交行政管理費。退步言之，縱不論該等學術交流案是否適用竹教大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自該5件學術交流計畫案之簽辦文件觀之，甲案查無竹教大或竹師基金會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之協議書，乙、丙、丁、戊案之學術交流活動，該校於103年12月8日被檢調機關搜索調查時，尚在辦理中，且係與台光大國際旅行社等團體簽約代辦，尚難謂得將該等數千元或數萬元之行政管理費侵占入己之情形。

- (十)有關國立大學與大陸教育學術機構團體之學術交流或參訪活動，教育部表示，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機關（構）、企業締約合作，應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33條之3及該部所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

要點」第2點規定，備齊申報書、陸方簡介及書約向該部申請，核准後方得進行簽訂書約、締結聯盟及合作行為；違者依兩岸條例第90條之2移送檢調單位論處等語。惟如前所述，各公立學校對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均稱「無標準流程及作法」且明確表示「非採產學合作方式辦理，而係以交流或參訪方式處理」，而各校處理方式及態樣，恐又多樣不一。正如同本件竹教大與大陸教育機關團體學術交流之情形，在相關法令規定不明確下，承辦人員動輒得咎或觸法。教育部允宜以本案為鑑，審慎研議，妥為規範兩案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十一)綜上，竹教大於102年至104年間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等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辦理5件學術交流計畫，是否屬於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及竹教大102年11月15日修正實施之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學合作之範疇，尚有疑義。且據該5件學術交流計畫案之偵查卷證或竹教大簽辦資料，尚查無竹教大或竹師基金會與大陸溫州市教育局之甲案協議書。至於其他4件之學術交流活動，該校於103年12月8日被檢調機關搜索調查時，仍在相關計畫辦理時程中，並即依該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5點等規定，與相關旅行社等團體簽約委辦並簽辦行政管理費繳入校務基金，尚難謂得將行政管理費侵占入己之情形。惟公立學校與大陸教育機關學校團體學術交流活動，日益增多，惟因現行法令規定尚非明確，爰透過第三方辦理，然而各校處理方式及態樣，恐又多樣不一。為免承辦人員動輒得咎或觸法，並使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得以

正常發展，教育部允宜以本案為鑑，審慎研議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規範兩岸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參、處理辦法：

- 一、函復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議處陳惠邦見復，並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